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高级管理人员贾双燕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6.00 万股，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高级管理人员安德军等 35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93.00 万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6 人调整为 197 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3,887.00 万股调整为 3,368.00 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联董事童婧女士近亲属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6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5 元/股。

关联董事邹艾艾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关联董事童婧女士近亲属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